

荆州学院文件

荆院发〔2022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荆州学院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荆州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荆州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,保障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,不断提高办学效益,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,是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实体。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与撤销,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,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;根据需要与可能,积极开展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,全面提高实验水平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率,为人才培养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,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主管部门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实现科学、规范管理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要从实际出发,加强领导,统筹规划,合理配置,做到环境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,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二章 基本任务

第六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承担实验教学任务。实验室完善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材教学资料,合

理安排实验指导人员，按计划准备和开出实验课，确保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七条 加强实验教学改革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通过实验教学改革，建立多层次的实验教学体系、多元化的实验教学方式；通过实验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技能和先进的实验方法，达到验证理论、训练实验技能、提高实践创新能力和培养科学作风的目的。

第八条 积极创造条件，努力提高实验技术，不断完善实验技术条件，改善实验工作环境，以保障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。

第九条 采取多种形式向学生开放，为学生自主学习创造条件，为学生个性发展提供空间。在保证教学、科研需要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社会服务、技术开发，以及学术、技术交流活动。实验室对外开放、服务等要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。

第十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护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使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状态；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、更新、改造和自制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建立、完善并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规章制度，加强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，加强对实验室人员的培训、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管理机制与工作职责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学校统一管理、分院具体负责的管理机制。

第十三条 学校负责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其主要职能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结合学校的实际，拟定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负责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，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年度计划与具体实验室建设方案，组织对实验室的设置、调整和撤并进行论证，对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估与表彰。

（三）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考评工作，提高教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率。

（四）负责实验材料与低值品、易耗品、设备维修等物资的采购需求申报审核。

（五）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普查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，以及安全教育与培训。

（六）负责学校实验室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数据上报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分院负责实验教学的组织、运行和管理的工作，负责组织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材等各种实验教学文件资料的编制工作，负责组织实验教学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分院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主体。要成立实验室工作小组，解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，检查监督实验室贯彻执行国家、学校有关政策法规

令和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根据教学计划和学校的安排，检查监督实验室按时保质完成实验教学和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依据专业和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，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。

（四）制订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操作规程，编写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材、实验讲义等各种实验教学资料，组织管理实验教学档案资料。

（五）建立本学院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维护、维修记录，实验耗材的领取及保管档案。

（六）对师生开展安全与保密教育，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（七）组织本学院实验室及时统计、上报各项统计报表、信息资料。

第四章 规划与建设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的目标是：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，建立与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相适应的实验教学体系；建设满足现代实验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技术队伍；建设仪器设备先进、资源开放共享的实验环境；建立高效运行的管理体制、运行机制，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学校总体规划。根

据学校教学和科研需要，制定长远规划和近期目标，对人力、物力、财力进行综合平衡，分轻重缓急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实施建设。按照立项、论证、实施、监督、验收、效益考核等程序，由职能部门严格管理。建设过程中提倡资源共享，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设立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等任务。

（二）有合格的实验室负责人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用房、设施及环境条件。如果经有关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，要停止使用，限期进行整改，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，才能投入使用。

（四）有完成规定任务的配套仪器设备；

（五）有完整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建立、调整与撤销，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，经学校正式批准。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由各分院根据专业教学的需要提出申请，教务处进行初审，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确定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建设要讲究投资效益，充分利用现有装备，增添实验仪器设备时要认真选型，注意成组配套，尽快形成实验能力。购置大型、精密、稀缺、贵重仪器设备时，要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，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确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，都要遵照学校有关规定。

第五章 运行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验室管理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劳动保护、危化品管理、药品管理、保密工作、放射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环保与劳动保护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、专用物资等的管理，参照执行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章制度及学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四条 认真做好实验室信息管理，对实验室的工作、人员、物资、经费、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、统计和分析，及时为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，实验室及所在单位应对信息的收集和统计承担数据真实、完整和可靠的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认真做好实验室档案管理，各实验室应建立相应的实验室工作档案。实验室对实验教学、开放性实验、仪器设备使用、维修情况等要有完整的原始记录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级各类实验室实行开放，采用现代化手段，提高管理水平。建立开放共享的信息平台，实现实验室网络化管理和网络化辅助教学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七条 对违章、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者，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